

# 彰化縣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 兒童專注力與情緒管理訓練—獨輪車 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利用獨輪車訓練活動(見附註)，鍛鍊平衡及神經反射能力，增進體適能與腦部發育，提升注意力及情緒管理能力。
-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立豐崙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玉鉉工業有限公司
- 五、參加對象與名額
  - (一)就讀彰化縣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及國中並經確定診斷為ADHD 或具有行為、情緒困擾之學生共15人，參加學生達5人以上始開課。
  - (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經醫師確定診斷為ADHD (請檢附醫師證明文件影本)
    2.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情緒障礙學生 (請檢附鑑定證明影本)
    3. 學校認定具有行為、情緒困擾之學生。
  - (三)參加學生需由家長負責接送上、下課。
- 六、活動時間：112年10月14日~112年12月30日，每週六上午08:40~11:10
- 七、活動地點：豐崙國小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村校前路50號)
- 八、課程費用：全額免費
- 九、師資：
  - (一)教練及課程設計：王念魯教師。
  - (二)助教：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
- 十、報名方式及規定
  - (一)報名期間：112年即日起至9月30日(報名從速，額滿為止)，請有意願參加之家長填妥報名表連同證明文件請學校輔導室蓋章後，由家長將報名表郵寄至豐崙國小教導處或傳真04-8922505。錄取名單依據收件時間順序，並公告錄取名單於教育處網站及豐崙國小網站。
  - (二)錄取者於報到時發給識別證，無識別證者請勿自行參加，以免影響活動進行。
- 十一、活動參加注意事項：
  - (一)每次上課請家長務必親自接送孩子，勿無故缺席，遲到與早退。
  - (二)參加者請自行準備毛巾和水杯。
  - (三)上課時請務必配戴識別證並課程中請遵從老師指導。

- (四)上課學員無故缺席3次(含)以上，主辦單位得取消學員參與活動課程資格。
- (五)學員請假不得超過2次(含)以上，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取消學員參加課程資格。
- (六)學員上課期間，如遇颱風或天災，停班停課標準以地方政府公告為基準。
- (七)本案同步招募志工，歡迎退休教師、現職(含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大專校院特教或教育相關科系所學生報名擔任活動志工，課程期間請假3次以內之志工，活動結束後薦請彰化縣政府頒發感謝狀並註記服務時數。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 一、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洪聰敏教授帶領的團隊研究證實，運動能幫助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兒童抑制衝動，提升專注力，在眾多的運動當中，而獨輪車在訓練手眼協調，平衡能力及刺激腦部發展方面效果更是顯著!透過持續適量強度的訓練，學生自然而然發展出專心耐心與信心，在團體表演的訓練中也學習到包容心和人際互動的能力。
- 二、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姜禮永(現任南崁國小)105年研究報告指出，透過一週三次，為期八週的訓練課程，獨輪車訓練有助於學生的注意力集中，雖因教師教學方式與教材差異而成效有所不同，但在訓練撤除後，仍具有相當程度的維持效果。鍛鍊平衡及神經反射能力，增進體適能與腦部發育，提升注意力及情緒管理能力。

# 彰化縣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 兒童專注力與情緒管理訓練（獨輪車）報名表

照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就讀學校	
	身高/體重	cm / kg	重年 齡	
	身份證字號		家長手機	
	家長或連絡人	(辦保險、務必填寫)	連絡電話	
	運動專長			
通訊地住址：				
請多多描述您的孩子 讓我們可以更認識 他：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若有特殊疾病及過敏項目，請務必事先告知。			
同意書 及 活動須知	1.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兒童專注力與情緒管理訓練—獨輪車」活動，並叮囑孩子遵守一切生活規範及注意行為舉止，接受輔導人員指導，以確保活動品質及安全。 2. 為適應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候變化，在不影響學生活動品質與安全考量下，主辦單位得適時變更課程內容。 3. 所有學員在活動期間如有故意不遵守紀律或妨礙他人正常進行活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學員參加活動，通知家長提早帶回。 4. 為確保學員安全，請家長準時接送孩子上下課。  立同意書人：_____ 與學生之關係為：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